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1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建築物○○、○○樓外牆面設置招牌廣告（市招：○○、○○研習、○○藝術學苑等），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遂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1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處分書之日期文號雖為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98800 號」（按該文號之發文日期應係 96 年 3 月 8 日），惟該號函僅係限訴願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並未處罰訴願人，是由訴願書主旨所載「不服處罰……」等語，堪認訴願人所不服者應係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11800 號函，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

、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所在地係向人租賃供營業用，違規廣告之支撐為房東所有，訴願人無權拆除，而系爭 3 面正面型招牌廣告業已自行拆除。

四、卷查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建物○○、○○樓外牆面設置招牌廣告（市招

：○○、○○研習、○○藝術學苑等），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雖訴願人主張公司所在地係向人租賃供營業用，違規廣告之支撐為房東所有，訴願人無權拆除，而系爭 3 面正面型招牌廣告業已自行拆除云云。惟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於 96 年 4 月 19 日至現場查證，系爭違規廣告依舊，並非僅剩支撐；且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所稱廣告業已自行拆除，縱屬事實，恐係事後改善之行為，並不得據以為本件免責之論據。至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其行為人之認定係由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按實際情形認定之，縱廣告之支架非訴願人所有，惟廣告既係由訴願人所設置使用，則訴願人自應負違規設置使用之責任；況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811800 號函係屬罰鍰處分，並非命訴願人限期拆除廣告支撐。據此，訴願人所辯，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